

证券代码：874302

证券简称：嘉晨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（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（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（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）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审核意见等。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行使职权，监督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12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、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子议案 1：《董事长姚欣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2：《董事李飞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3：《董事张军英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4：《董事刘毅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5：《董事程秀波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6：《董事徐征宇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7：《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8：《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）

的薪酬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 1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45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2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87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3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4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5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6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7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8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子议案 1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、上海

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子议案 2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飞。

子议案 6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子议案 8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、李飞、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除上述子议案外，本议案中的其他子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监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子议案 1：《监事徐磊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2：《监事于永涛的薪酬方案》

子议案 3：《监事袁光辉的薪酬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 1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2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子议案 3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子议案 3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叉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。

子议案 1 和子议案 2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以下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：

-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4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5.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6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7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8. 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9.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时，公司制定以下制度：

1.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2.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3.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至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优悠、胡艺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